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台人常〔2022〕40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《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及区本 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的决议

(2022年12月8日福州市台江区第十八届
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福州市台江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林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及区本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彭益团所作的《关于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及区本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初步审查报告》。会议对两项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区人大财经工委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，决定批准《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及区本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(空白页)

发：区委、区政府及其部门、区政协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监委、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台江公安分局，区四套班子领导、
调研员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区人大常委会各委、
办、局，各街道人大工委及市人大代表（台江团）、区
人大代表，存档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